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力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松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